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稳定的教学秩序，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防范并及时、有效地处理教学环节中的各种教学异常情况，加强教风、学风和校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惩处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等违反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工作规程，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及相关工作中出现失误，直接或间接责任影响了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环境和教学质量，导致消极后果的事件或行为。

第四条 依据教学与管理等不同环节，把教学事故分为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考试与成绩管理、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四类。

第五条 教学事故按程度分级为：Ⅰ级（重大）教学事故、Ⅱ级（较大）教学事故、Ⅲ级（一般）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第六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按岗位职责将责任追究到人。

第七条 教学事故处理

1. 凡事故的责任人，在一学年内出现Ⅰ级事故1次，或Ⅱ级事故2次以上，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直至解除聘任，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相应扣发当月工资 500-800 元；

2. 凡事故的责任人，在一学年内出现Ⅱ级事故 1 次，或Ⅲ级事故 2 次以上，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通报批评，视本人考核情况，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下，并相应扣发当月工资 300-500 元；

3. 凡事故的责任人，一学年内出现Ⅲ级事故 1 次，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视本人考核情况，年度考核为“良好”及以下，并相应扣发当月工资 200 元；

4. 凡事故的责任人，在一学年内出现Ⅱ级及以上事故 1 次，取消当年职称评审资格。

第八条 凡因教学事故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者，除按本办法处理外，事故责任人还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反映并积极采取措施补救者，可从轻处理；出现事故，隐瞒不报，使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者，从重处理。

第十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者，从重处罚。

第四章 教学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教学异常发生后，学校任何个人和单位都有责任、义务向学校主管部门反映。

第十二条 教学异常情况发生后，所在单位应立即与教学异常情况当事人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教

学异常情况处理表》，在事件发生或接到教学科研处教学异常情况核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送至教学科研处，并附上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重大教学异常情况，须由教学科研处上报学校校务会。II、III级教学事故由教学科研处认定与处理，I级教学事故报校务会认定与处理。

第十四条 教学异常情况责任人所在单位须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教学异常情况责任人，责任人如认为教学异常情况认定为教学事故不当或处理不公，有权利进行申诉。

（一）教学异常情况责任人对认定结果不服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教学科研处提出申诉申请。

（二）教学异常情况责任人无正当理由耽误申请期限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版）》（广珠院人〔2018〕1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分类等级细则

2.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异常情况处理表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2月25日

附件 1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分类等级细则

根据教学事故的等级和类别，教学事故按照下表进行认定：

类别	序号	事项	事故等级
课堂 教学 和实 践教 学类	1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宣扬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公民道德以及有害学生身心健康观点和言论，在师生中造成严重影响。	I 级
	2	事前未请假，或事前请假未获批准，造成上课旷堂事实；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擅自停课、缺课。	I 级
	3	在实习、实验等实践教学活动中因教师的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等原因，造成以下不良影响：	
		①造成学生在教学过程中受到严重伤害或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上的；	I 级
		②造成学生在教学过程中受到伤害或财产损失达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II 级
	4	非不可抗原因上课迟到、中途离岗或提前下课，其中实验课、体育课中途不休息者，可适当提前下课（5 分钟以内）：	
		①时间≤5 分钟；	III 级
		②时间>5 分钟，且≤15 分钟；	II 级
		③时间>15 分钟。	I 级
	5	擅自委托他人代课或替代别人上课：	
		①代课节数≤4 节；	III 级
②代课节数>4 节，≤6 节；		II 级	
	③代课节数>6 节。	I 级	
6	调停课未补：		
	①未补课节数≤2 节；	II 级	
	②未补课节数>2 节。	I 级	
7	在课堂上辱骂、体罚学生、课堂内外索取学生礼物，或对学生进行打击报复，造成不良影响。	II 级	
8	教师上课接听、使用通讯工具、并有抽烟、醉酒等不良行为。	III 级	
9	教师着背心或拖鞋上课（必须换鞋场所除外）。	III 级	
10	未经教学科研处批准私自更换授课地点。	III 级	
11	教师对学生课堂学习纪律管理不严，不对学生实施	III 级	

		考勤。		
	12	任课教师不布置或不批改作业的。	Ⅲ级	
	13	无课程(包括实践课程)必备教学资料(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案、课件、实训实验指导书等)即进行教学。	Ⅲ级	
	14	教师未能按要求指导学生,导致学生不能按时按量完成规定的毕业报告、实训报告等教学任务。	Ⅲ级	
	15	教师备课不认真,一学期教案缺失 1/2 以上。	Ⅲ级	
	16	教师无特殊原因,实际课程进度与教学进度安排表相差 6 学时以上,或未完成授课计划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5 以上。	Ⅲ级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17	试卷命题、保管、印刷、传达过程中故意泄露考题或发现自己因工作失误造成试卷泄密而不及时报。	I 级	
	18	监考人员在考场协同学生作弊。	I 级	
	19	事前未请假,或事前请假未获批准,造成考试旷监考事实。	I 级	
	20	非不可抗原因监考迟到或监考中擅离考场:		
		①时间≤5 分钟:		Ⅲ级
		②时间>5 分钟,且≤15 分钟:		Ⅱ级
		③时间>15 分钟。		I 级
	21	一个教学班的评卷分数(包括总评分、卷面分和平时成绩的统分、登分)有下列两种误差情况之一:		
		①试卷出错率在 5%~10%之间(含 5%); ②试卷总分数误差在 10 分~20 分之间(含 20 分),且试卷出错率<5%。		Ⅲ级
		①单份试卷总误差分>20 分; ②单份试卷总误差分在 10 分~20 之间(含 20 分),且试卷出错率 5%~10%(含 5%); ③试卷出错率在 10%~15%(含 10%)。		Ⅱ级
		试卷出错率≥15%		I 级
	22	教师考试命题质量差,卷面分值误差 5 分(百分制)以上,试题或标准答案有 3 处以上错误。		Ⅱ级
23	命题人未按课程标准要求,偏离命题原则命题,题量偏少或试题偏易,审题人未能审查发现致使大量考生(60%以上)在规定的 1/2 考试时间内考完交卷。		Ⅱ级	
24	监考人员包庇、纵容作弊行为,对学生违纪事实知		Ⅱ级	

		情不报。	
	25	监考人员试卷收发失误（短缺、丢失），影响学生成绩。	II级
	26	阅卷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人为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或评卷后遗失学生试卷，影响学生成绩；经抽查试卷评阅明显错误3处及以上。	II级
	27	擅自请人代监考或擅自交换监考考场。	III级
	28	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不认真履行监考人员职责（监考时做与监考无关的事项，擅自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等）	III级
	29	命题教师不按时交付试卷，造成不能及时印刷，影响考试顺利进行。	III级
	30	教师未按试卷评阅要求阅卷或规定格式报送成绩，无故拖延3天以上。	III级
	31	阅卷教师不履行职责安排学生评阅试卷（根据程度区分）。	III级/II级/ I级
	32	试卷报送、印刷、分装出现错误，造成影响的（根据程度区分）。	III级/II级/ I级
教学 管理类	33	教学管理人员失误造成3个或3个以上教学班级停课。	I级
	34	未经教学科研处批准，擅自变动实施性教学计划或不执行实施性教学计划。	I级
	35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私自篡改学生成绩。	I级
	36	教学管理人员在学籍、证书管理中，私自出具或办理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等各类证明、证书，私自发放虚假毕业证书。	I级
	37	各学院负责人在教学工作开始前，未按教学计划落实课程安排，或未落实任课教师，致使教学任务无人承担。	II级
	38	学校教学管理人员工作出现失误或疏漏，排课、排考时间、地点、教师冲突，15分钟内不能妥善处理，对教学秩序造成恶劣影响。	II级
	39	有关责任人因主观原因造成的教材迟订、漏订、错订，致使教材开学2周后仍有10%以上的课程无教材，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	II级
	40	不执行上级职能部门布置和下达的各种教学管理任务和工作安排，严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者。	II级
	41	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不按学籍管理办法要求及时	II级

		进行学籍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42	未按时通知教师、学生上课、考试，对教学造成不良影响。	Ⅲ级
	43	教学单位有关人员未将教师调停课申请及时上报教学科研处。	Ⅲ级
	44	擅自占用教学场所，致使停课或考试改期（根据程度区分）。	Ⅲ级/Ⅱ级/ Ⅰ级
	45	丢失、损坏各类重要教学管理文件及学生的成绩、名册等各种重要教学档案（根据程度区分）。	Ⅲ级/Ⅱ级
教学保障类	46	设备或资料未经批准擅自借出或丢失影响教学（导致严重后果）。	Ⅱ级
	47	实验室管理人员未及时维护教学设备，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Ⅲ级
	48	提供的教学设施、设备、教学场所以及服务工作中出现失误，而影响个别班级或较小范围的正常教学秩序。如拖延上课教室、实验室的开门时间，致使学生不能按时上课达5分钟。	Ⅲ级
	49	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差，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造成不良影响。	Ⅲ级
	50	因工作过失，造成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周边环境恶劣，影响教学工作（根据程度区分）。	Ⅲ级/Ⅱ级
	51	未经教学科研处同意，将教学设施挪作它用，影响正常教学。	Ⅲ级
	52	未按规定供应粉笔、白板笔等教学用品，影响上课。	Ⅲ级
其他	53	其他情况不完全吻合的教学事故，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54	其他情况在上述规定中未涉及但对学校教学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行为、事件，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予以处理。	

